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〔2019〕135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沣东城建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位于沣东新城科源一路以东，沣东三路以南，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1808平方米（约47.7亩），总建筑面积44342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为28428平方米。建设内

容主要包括：教学楼（内设实验室）、行政办公楼、餐厅、操场、地下停车场等。项目总投资40331.1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.5万元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已取得沅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《沅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，项目代码：2018-611203-82-01-060750。

本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项目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要求后排至沅东新城科统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废气必须经处理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规定要求后方可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，对其进行规范申报、

收集、临时贮存，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要求。

三、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《报告表》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9年7月8日

审批专用章

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，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9年7月8日印发
